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43号

##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 同意书的批复

柞水国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的请示》（柞水国电投〔202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1月6日，我局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经《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后形成审定本。经审查，

该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批复如下：该工程属于一等大（1）型工程。上水库大坝、下水库大坝及泄水建筑物、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出线场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构成按 1 级建筑物设计，永久性次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上水库大坝、进出水口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下水库大坝及泄水建筑物、进出水口、输水发电系统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下水库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电站装机容量 1400MW，连续满发小时数 5h，上水库设计洪水位 1416.54m，校核洪水位 1417.16m，正常蓄水位 1415.0m，死水位 1388.0m；下水库设计洪水位 994.96m，校核洪水位 995.79m，正常蓄水位 992.00m，死水位 963.00m。补水系统从金井河取水，初期蓄水取水量 1352 万  $m^3$ ，正常运行期年取水量 207 万  $m^3$ 。工程任务和规模基本符合流域规划要求，基本同意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水工程建设规划工程建设方案。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涉水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组织该项目的实施，遵守工程规划依据，落实好工程建设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建设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工程任务、规模、设计方案等有所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此页无内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1日



---

抄送：县水利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1日印发

共印5份

# 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 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依据水利部《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制度实施细则》，2023年1月6日，柞水县审批局组织召开会议，会议采用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对《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行政审批服务局、柞水县水利局、国电投陕西分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院”)及特邀专家共20余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编制单位西北院关于《论证报告》有关情况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论证报告》基本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也是陕西省抽水蓄能发展规划的重点实施项目，电站建成后可承担陕西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等任务，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优化电源结构，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带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建设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是十分必要的。

二、《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陕西

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正常蓄水位选择专题报告》、《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阶段施工总布置规划专题报告》、《陕西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通过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审查，工程任务、规模、标准、工程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等已确定。

### 三、基本同意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结论。

(一)同意水工程建设任务合理性论证结论。工程任务符合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调整报告》等相关规划要求，主要任务是承担陕西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及紧急事故备用等，平抑系统新能源出力波动，提高其消纳能力，进一步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维护电网安全、稳定、经济运行。

(二)同意水工程规模合理性论证结论。电站装机容量1400MW，连续满发小时数5h，上水库设计洪水位1416.54m，校核洪水位1417.16m，正常蓄水位1415.0m，死水位1388.0m；下水库设计洪水位994.96m，校核洪水位995.79m，正常蓄水位992.00m，死水位963.00m。补水系统从金井河取水，初期蓄水取水量1352万 $m^3$ ，正常运行期年取水量207万 $m^3$ 。

(三)基本同意水工程等级及标准符合性评价结论。本工程属于一等大(1)型工程。上水库大坝、下水库大坝及泄水建

筑物、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出线场等永久性主要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永久性次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上水库大坝、进出水口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下水库大坝及泄水建筑物、进出水口、输水发电系统按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10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下水库消能防冲建筑物按 100 年一遇洪水设计。

#### 四、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的影响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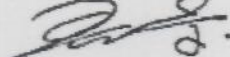
(一)同意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分析结论。上水库采用临时全年围堰一次拦断河床、导流洞导流的方式。下水库拦沙坝导流采用全年围堰一次拦断河床、隧洞导流的方式。下水库拦沙坝与拦河坝之间的区间洪水采用围堰挡水，隧洞导流的方式进行导流。施工期度汛不会加大下游河段的天然洪量，对下游河段的行洪安全基本无影响。运行期上、下水库采用预留坝顶超高的方式，拦储洪水于库内，因此，工程建设对下游河道的行洪基本无影响。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已有堤防、河势稳定影响分析结论。上下水库在沟（河）道扩挖筑坝形成，基岩基本裸露，并采取局部防渗，库区边坡基本稳定。因此，库区河段对河势影响有限。下水库建成后下游河道的水沙条件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基本维持天然河道状态，建库后其对下游河道冲淤、岸坡稳定、

河势稳定影响较小。根据冲刷计算结果，工程建设对河道有冲刷影响，主体工程通过设置消能设施后，工程建设对下游河道及堤防冲刷影响较小。

（三）基本同意工程建成后不会影响红石水厂、移民新村设计洪水标准下的防洪安全的分析结论。

（四）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影响分析结论。初期蓄水期、正常运行期取水量较小，对周边第三者的正常生产、生活等取用水影响较小。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月30日